

合同编号：11N45816810420247202

关于书架的在线询价馆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和田地区人民医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和田亚蓝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清单

序号	商品名称	参数要求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办公桌	1.2米电脑桌（长1200*宽600*高750mm）	14个	620	8680	
2	双柱双面钢制书架	高2000*长1000*宽500mm，立柱厚度1.1mm，格板厚度0.6mm，挂板厚度1.0mm。	3个	850	2550	
3	沙发	沙发床。长1.9米*宽1.2米，布艺可折叠，打开是床，折叠起来是沙发。带靠枕2个	1个	1150	1150	
4	茶几	1200*600*450mm双层，木质，颜色与沙发床配套	1个	450	450	
合计					12830	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双方合同签订完成，全部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，供货商开具全额发票，采购人付款90%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剩余10%。总额人民币：12830元；大写：壹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

1、质保期：三年。如质保期内出现故障，供应商必须在1个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完毕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、服务要求。

3、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、行业各项标准，出厂标准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四、转包或分包

1、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货物包装

1、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、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。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具有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霉等作用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，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，例如：商品目录、图纸、使用说明、质量检验证明、操作手册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。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。

六、货物交付

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

2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3、收货信息：

(1)收货人：冯皓手机号码：18690331910；

(2)收货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纳尔巴格街道新疆和田市文化路103号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总院

4、交货前，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八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补充协议、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，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。同时，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，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，擅自修改合同条款，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5、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、公告。

6、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人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，对账单，法院送达诉讼文书，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。因载明有误或未，即使告知变更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收的，邮递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》之签章页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4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6903498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07695114508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